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A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僱傭條例》(第 57 章)未有清楚表明，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七月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承諾，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的有關條文，以澄清相關的字眼，從而避免僱主和僱員之間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條例草案

附件 B 3. 條例草案第 2 條在條例第 9 條(附件 B)中加入新條文，以澄清僱主無權因僱員參加罷工而引用該條的規定，在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員的僱傭合約。條例草案第 4 條廢除條例第 31H、31X 及 32H 條(附件 C)，該等條文是關於僱員在涉及因參加罷工而遭即時解僱的情況下所享有的權利，包括獲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僱傭保障的補救，而在修訂條例第 9 條後，這些條文已無須保留。條例草案第 3 及 5 條因條例第 31H 及 31X 條的廢除而分別對條例第 31C 及 31S 條(附件 C)作出修訂。

附件 C

公眾諮詢

4. 勞工顧問委員會已通過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修訂。

與基本法的關係

5.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6.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關於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修訂建議不會對經濟造成實質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即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的前一天，發出新聞稿，解釋建議的修訂。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52 3517 與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李寶儀女士聯絡。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

《僱傭條例》第 9 條的條文

9. 僱主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情況

如有以下情況，僱主可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

(a) 僱員在與其僱傭有關的事宜上—

- (i)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爲不當，與正當及忠誠履行職責的原則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爲；或
- (iv) 慣常疏忽職責；或

(b) 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

《僱傭條例》31H、31X 及 32H 條的條文

31H. 對在罷工情況下終止合約的特別條文

凡已接獲僱主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僱員，如在通知期限屆滿前參加罷工，而該僱主在該情況下，有權因他參加罷工而將該合約視為可無須通知而終止，則僱主因該理由按照第 31C(1)條終止其合約時，第 31C(1)條不適用於該合約的終止。

[**31C(1)** 除按第 31H 條的規定外，凡僱主因僱員的行爲，按照第 9 條有權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則該僱員無權因遭解僱而獲得遣散費。]

31X. 對在罷工情況下終止合約的特別條文

凡已接獲僱主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僱員，如在通知名期限屆滿前參加罷工，而該僱主在該情況下，有權因他參加罷工而將該合約視為可無須通知而終止，則僱主因該理由按照第 9 條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時，第 31S 條不適用於該合約的終止。

[**31S(1)** 除按第 31X 條的規定外，凡僱主因僱員的行爲，按照第 9 條有權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則該僱員無權因遭解僱而領取長期服務金。]

32H. 對在罷工情況下遭解僱的特別條文

凡僱員已接獲僱主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而該僱員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於某情況下參加罷工，而該僱主在該情況下有權因他參加罷工而將該合約視為可無須通知而終止，則該僱主如僅因該理由按照第 9 條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就本部而言，該僱員即視為因已如此接獲的終止通知而遭該僱主解僱，而該僱員根據本部得到補救的權利不得因其參加罷工一事而受影響。